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七月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鲁永

吴少英

余飞

贺磊

石剑刚

张新华

周冰冰

沈雨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6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6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6
（四）股份登记情况.....	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
（二）发行数量.....	7
（三）发行方式.....	8
（四）发行价格.....	8
（五）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8
（六）发行对象.....	8
（七）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0
（八）募集资金用途.....	15
（九）限售期.....	15
（十）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16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6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6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4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31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31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32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34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34
（二）联席主承销商.....	34
（三）发行人律师.....	35
（四）审计机构.....	35
（五）验资机构.....	3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36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36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36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7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37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37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37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38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38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38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39
一、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9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39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39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39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40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4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1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42
发行人律师声明	43
审计机构声明	44
验资机构声明	45
第五节 备查文件	47
一、备查文件目录	47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47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露笑科技	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1,101,397 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6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相关调整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2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1,101,397 股（含本数），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2,567,449,999.08 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319,334,577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投资者实际缴款总额为 2,567,449,999.08 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2022年7月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332C00037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13:00止，国泰君安指定的投资者缴存款的开户行上海银行营业部一般户31600703003370298账号已收到露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7,449,999.08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亿陆仟柒佰肆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捌分）。

2022年6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332C00037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7,449,999.08元，在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4,923,900.5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2,526,098.5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19,334,577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193,191,521.54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文件》《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19,334,577股，符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要求，符合贵会《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2 号）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1,101,397 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即 8.04 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04 元/股，该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00%；与申购报价日（2022 年 6 月 24 日，T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78.98%。

（五）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67,449,999.0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54,923,900.54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12,526,098.54 元。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保荐费和财务顾问费	45,849,056.60
审计验资费	5,283,018.87
律师费	2,358,490.57
信息披露费	1,132,075.47
股份登记费	301,259.03
合 计	54,923,900.54

（六）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简称“《认购邀请文件》”）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8.0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 319,334,577 股，募集资金总额 2,567,449,999.08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6 家，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锁定期 (月)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	11,753,731	94,499,997.24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18,656,716	149,999,996.64
3	董卫国	6	9,328,358	74,999,998.32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30,982,587	249,099,999.48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31,842,039	256,009,993.56
6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	12,437,810	99,999,992.40
7	吕强	6	24,875,621	199,999,992.84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11,922,885	95,859,995.40
9	张怀斌	6	13,059,701	104,999,996.04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47,002,487	377,899,995.48
11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6	9,328,358	74,999,998.32
12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9,328,358	74,999,998.32
13	李范军	6	9,328,358	74,999,998.32
14	李红卫	6	9,328,358	74,999,998.32
15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16,169,154	129,999,998.16
16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9,328,358	74,999,998.32
17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	10,696,517	85,999,996.68
1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9,107,587	73,224,999.48
19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6,343,283	50,999,995.32
20	李莉	6	3,980,099	31,999,995.96
21	林春玲	6	3,731,343	29,999,997.72
22	田万彪	6	2,487,562	19,999,998.48
23	林金涛	6	2,487,562	19,999,998.48
24	何慧清	6	2,487,562	19,999,998.48
25	尚中利	6	2,487,562	19,999,998.48

序号	认购对象	锁定期 (月)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26	吴泽斌	6	852,621	6,855,072.84
合计			319,334,577	2,567,449,999.08

(七) 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认购邀请文件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共计 360 家特定投资者。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7 家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

联席主承销商共向 387 家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及其附件《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前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20 家（未剔除重复机构，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基金公司 53 家；证券公司 24 家；保险公司 17 家；其他机构 251 家；个人投资者 22 位。

上述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即符合：

(1) 2022 年 5 月 3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

(2) 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 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

(4) 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6) 其他投资者。

2、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6月24日9:00-12:00，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6份有效的申购报价单。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文件》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首轮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0.40	9,450.00	无需	是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9	11,400.00	无需	是
		9.79	15,000.00		
3	董卫国	9.85	7,500.00	是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1	7,500.00	无需	是
		9.26	12,460.00		
		8.48	20,22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1[注 1]	7,601.00	无需	是
		8.56[注 2]	12,671.00		
		8.14[注 3]	15,771.00		
6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 限公司	9.04	10,000.00	是	是
7	吕强	8.58	15,000.00	是	是
		8.22	18,000.00		
		8.04	20,000.00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轻盐智选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6	9,586.00	是	是
9	张怀斌	8.45	7,500.00	是	是
		8.15	8,500.0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2	9,670.00	是	是
		8.40	22,970.00		
		8.14	25,790.00		
11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	8.35	7,50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有 效报价
	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12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 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35	7,500.00	是	是
13	李范军	8.22	7,500.00	是	是
14	李红卫	8.21	7,500.00	是	是
		8.11	7,500.00		
		8.06	7,500.00		
15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8.13	13,000.00	是	是
16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8.04	7,500.00	是	是

注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价格 9.21 元/股对应的申购金额为 8,001 万元，其中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的 400 万元因出资方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被剔除，剔除后的申购金额仍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规定的申购要求，故该档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 7,601 万元。

注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价格 8.56 元/股对应的申购金额为 13,171 万元，其中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的 500 万元因出资方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被剔除，剔除后的申购金额仍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规定的申购要求，故该档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 12,671 万元。

注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价格 8.14 元/股对应的申购金额为 16,271 万元，其中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的 500 万元因出资方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被剔除，剔除后的申购金额仍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规定的申购要求，故该档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 15,771 万元。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481,101,397 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256,745.00 万元）且认购对象数量未超过 35 名，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8.04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在《认购邀请文件（追加认购）》确定的申购时间（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19:00），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2 份有效的追加认购报价单。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及已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无需缴纳追加认购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文件（追加认购）》要求提交了追加认购报价单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本次发行追加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田万彪	8.04	2,000.00	是	是
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4	1,500.00	是	是
3	林金涛	8.04	2,000.00	是	是
4	洪仲海	8.04	1,000.00	是	是
5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4	1,000.00	是	是
6	何慧清	8.04	2,000.00	是	是
7	张怀斌	8.04	2,000.00	无需	是
8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4	5,100.00	是	是
9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4	1,100.00	是	是
10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4	1,200.00	是	是
1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4	7,322.50	无需	是
12	林春玲	8.04	3,000.00	是	是
1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8.04	8,600.00	无需	是
14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1号证券投资基金	8.04	1,000.00	是	是
15	李莉	8.04	3,200.00	是	是
16	尚中利	8.04	2,000.00	是	是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4	4,690.00	无需	是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4	12,000.00	无需	是
19	吴泽斌	8.04	2,000.00	是	是
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4	9,830.00	无需	是
21	上海至辉投资有限公司	8.04	1,000.00	是	是
22	郭林	8.04	1,000.00	是	是

3、投资者获配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和获配原则，本次发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 8.04 元/股，首轮申购报价在 8.04 元/股及以上的 16 名认购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

由于首轮申购报价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的价格为首轮申购报价形成的发行价格（即 8.04 元/股）。结合首轮申购报价的获配情况和追加认购的结果，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认购邀请文件（追加认购）》中规定的获配原则，本次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 319,334,577 股，募集资金总额 2,567,449,999.08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6 家，最终获配投资者名单及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1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8.04	11,753,731	94,499,997.24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4	18,656,716	149,999,996.64
3	董卫国	8.04	9,328,358	74,999,998.32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4	30,982,587	249,099,999.48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4	31,842,039	256,009,993.56
6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04	12,437,810	99,999,992.40
7	吕强	8.04	24,875,621	199,999,992.84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4	11,922,885	95,859,995.40
9	张怀斌	8.04	13,059,701	104,999,996.04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4	47,002,487	377,899,995.48
11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8.04	9,328,358	74,999,998.32
12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4	9,328,358	74,999,998.32
13	李范军	8.04	9,328,358	74,999,998.32
14	李红卫	8.04	9,328,358	74,999,998.32
15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	16,169,154	129,999,998.16
16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4	9,328,358	74,999,998.32
17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8.04	10,696,517	85,999,996.68
1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4	9,107,587	73,224,999.48
19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4	6,343,283	50,999,995.32
20	李莉	8.04	3,980,099	31,999,995.96
21	林春玲	8.04	3,731,343	29,999,997.72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22	田万彪	8.04	2,487,562	19,999,998.48
23	林金涛	8.04	2,487,562	19,999,998.48
24	何慧清	8.04	2,487,562	19,999,998.48
25	尚中利	8.04	2,487,562	19,999,998.48
26	吴泽斌	8.04	852,621	6,855,072.84
合计			319,334,577	2,567,449,999.08

(八)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6,74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	210,000.00	194,000.00
2	大尺寸碳化硅衬底片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0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745.00	12,745.00
合计		272,745.00	256,745.00

注：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中，已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以及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上述金额合计不超过 16,000.00 万元。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确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九)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

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十）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19,334,577 股，发行对象为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卫国、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吕强、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张怀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范军、李红卫、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莉、林春玲、田万彪、林金涛、何慧清、尚中利、吴泽斌共 26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公司名称：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法定代表人：Charles Chiang 江明叡

境外机构编号：QF2003NAB009

注册资本：1,785,000,000 美元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23,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董卫国

姓名：董卫国

住址：江苏省南京市*****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 1007 室

法定代表人：李汝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92LM5C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3095593.085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

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吕强

姓名：吕强

住址：江苏省泰州市*****

8、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8 楼

法定代表人：任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676619268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97882.297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张怀斌

姓名：张怀斌

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11、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华美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荔红二路 9 号 1 栋 3012 室

法定代表人： 祝丽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9286783K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3,8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投资管理服务；

12、李范军

姓名： 李范军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

13、李红卫

姓名：李红卫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14、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 268 号 4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小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98010384F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7 日

出资额：1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

法定代表人：周庆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7998457595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房地产开发以及动产、不动产经营租赁。（以上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Young Lee

境外机构编号：QF2003EUS003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127.65 亿美元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17、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50077618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 26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吟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3027755304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李莉

姓名：李莉

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20、林春玲

姓名：林春玲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21、田万彪

姓名：田万彪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

22、林金涛

姓名：林金涛

住址：江苏省南京市*****

23、何慧清

姓名：何慧清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24、尚中利

姓名：尚中利

住址：河北省衡水市*****

25、吴泽斌

姓名：吴泽斌

住址：浙江省临安市*****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阳光增盈稳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基金秋实混合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中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江铜增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董卫国	/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1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1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15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
		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2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2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2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33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3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38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3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5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5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58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59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64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滨江拾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4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5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纯达知行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1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3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3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38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5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本地资本增量致胜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秉昊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波动增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财达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稳进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成桐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点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3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5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东源轩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赣鑫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贵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佳朋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建兴富善汇远 3 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建兴机遇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建兴机遇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
		财通基金金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金牛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矩阵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君享丰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君享尚鼎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君享尚鼎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君享通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君享永铭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君宜庆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开源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联鑫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瑞世盛元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瑞通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韶夏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深融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顺圣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4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8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格普特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金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广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万智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熙和发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星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壹仙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亦庄投资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1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8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8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8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1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12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1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13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
		财通基金-玉泉 20 号-郝慧资产管理合同
		财通基金-玉泉 580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3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3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5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8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隐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真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征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中航盈风 1 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中航盈风 2 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中联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欣盛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7	吕强	/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轻盐智选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	张怀斌	/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12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华美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	李范军	/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
14	李红卫	/
15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7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1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8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8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8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8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8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8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18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18		兴全-兴证期货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		兴证全球-千禧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		兴全-建信理财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		兴证全球-建信理财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		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		兴证全球-兴顺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		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	李莉	/
21	林春玲	/
22	田万彪	/
23	林金涛	/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
24	何慧清	/
25	尚中利	/
26	吴泽斌	/

联席主承销商对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上述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

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卫国、吕强、张怀斌、李范军、李红卫、李莉、林春玲、田万彪、林金涛、何慧清、尚中利、吴泽斌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2、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是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公募基金产品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5、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身或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认定

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类）等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露笑科技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露笑科技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1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3	董卫国	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6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7	吕强	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9	张怀斌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11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12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13	李范军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14	李红卫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15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16	合肥北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17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1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19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20	李莉	普通投资者（C5 激进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21	林春玲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22	田万彪	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 类）
23	林金涛	普通投资者（C5 激进型）
24	何慧清	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 类）
25	尚中利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26	吴泽斌	普通投资者（C4 积极型）

经核查，上述 26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邢永哲、徐振宇

项目协办人：王宁

其他项目组成员：张贵阳、孙志勉

联系电话：020-28023333

联系传真：020-28023199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传真：010-65051167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负责人：颜华荣

签字律师：徐旭青、鲁晓红、杨北杨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联系传真：0571-85775643

（四）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李惠琦

签字会计师：高飞、陈颖

联系电话：0571-81969519

联系传真：0571-81969594

（五）验资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李惠琦

签字会计师：高飞、陈颖

联系电话：0571-81969519

联系传真：0571-8196959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915,384	16.21
2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182,751,210	11.40
3	屠文斌	55,226,666	3.44
4	鲁小均	53,640,000	3.34
5	鲁永	42,069,522	2.62
6	青岛乾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400,000	1.71
7	施玉庆	22,120,794	1.38
8	董彪	18,565,384	1.16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245,100	0.83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90,019	0.55
合计		683,824,079	42.64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915,384	13.52
2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182,751,210	9.50
3	屠文斌	55,226,666	2.87
4	鲁小均	53,640,000	2.79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02,487	2.44
6	鲁永	42,069,522	2.19
7	青岛乾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400,000	1.42
8	吕强	24,875,621	1.29
9	施玉庆	22,120,794	1.15
10	董彪	18,565,384	0.97

合计	733,567,068	38.15
----	-------------	-------

注：上述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形，结合本次发行获配情况估算，实际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后结果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603,671,32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319,334,577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032,909	19.33%	319,334,577	629,367,486	32.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3,638,417	80.67%	—	1,293,638,417	67.27%
股份总数	1,603,671,326	100.00%	319,334,577	1,923,005,903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缓解资金压力，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大幅提升，未来盈利能力会显著增强。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大尺寸碳化硅衬底片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现有主业密切相关。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的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扩大企业规模，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从而实现公司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大尺寸碳化硅衬

底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加强在碳化硅方面的基础研究，有利于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财务运营质量。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未来如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关联交易。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和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露笑科技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露笑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或证监会认可的资金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缴款、验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_____

王 宁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邢永哲

徐振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颜华荣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徐旭青

鲁晓红

杨北杨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2 年 7 月 5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飞

陈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7 月 5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飞

陈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7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373《验资报告》和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375 号《验资报告》；
-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2 号）；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

电话：0575-89072976

传真：0575-89072975

联系人：李陈涛